

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继业

项目负责人：王洪萱

填表人：

建设单位：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28-86056501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610041

地址：四川双流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
168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
A栋11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3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 “三同时” 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6 现场监测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项目工况说明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表（部分）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双流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 168 号 (103°57'56.587", 30°30'32.80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氟橡胶研发 0.68t/a、检测中心检测能力 66106 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氟橡胶研发 0.68t/a、检测中心检测能力 66106 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5	开工建设日期	2025.05		
调试时间	2025.08.01-2025.09.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23~2025.09.26 2025.12.22~2025.1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蓉圣泰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9 万元	比例	14.36%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35.9 万元	比例	14.3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9 月 22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11)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12)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 《关于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5〕15 号，2025 年 4 月 3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4 执行标准				
	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及表5标准限值；四氯化碳、异丙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及表6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氟化物、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浓度速率(kg/h)	验收标准
	颗粒物	15m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
	VOCs	15m	60	3.4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排放限值
	异丙醇	15m	40	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排放限值
	四氯化碳	15m	20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氟化物	15m	9.0	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甲苯	15m	40	3.1		
二甲苯	15m	70	1.0		
硫酸雾	15m	45	1.5		
氯化氢	15m	100	0.26		
甲醇	15m	190	5.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标准（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速率 (kg/h)	验收标准
厂界监控点	VOCs	2.0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四氯化碳	0.3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标准限值
	异丙醇	1.0	/	
	甲苯	2.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1.2	/	
	硫酸雾	1.2	/	
	氯化氢	0.20	/	
	甲醇	12	/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标准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由来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168号，为满足对高性能密封材料（5000t/a）生产项目氟橡胶原料及产品检测需求、博达爱福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成果的检测需求；满足晨光博达现有工程全氟聚醚及其衍生物和MQ硅树脂研发成果的检测需求、满足氟橡胶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检测需要，同时完善博达爱福公司品控检验室（项目建成后拆除停用）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晨光博达检测中心项目；同时为解决对洁净度要求不高的氟橡胶研发需要，避免影响现有氟橡胶研发项目的洁净空间，特建设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故综合考虑，建设单位租用博达爱福公司公辅设施用房建设“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由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0122-07-02-249613]JXQB-0441号）”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4年09月，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

2025年04月03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5〕15号）。

2025年07月21日，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510122765389046J001Y，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项目于2025年05月开工建设，2025年06月27日竣工。于2025年06月30日-07月08日对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验收调试期间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调查该工程在施工、调试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以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提出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

作，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对工程变更、污染源分布、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了全面调查。委托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6日，对其“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前期调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辅助设施。详见建设项目组成表 2-3

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

- (1) 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其他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租赁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氟橡胶的研发和检测中心的建设，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项目周围的外环境状况如下表：

表 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方位距离
四川省吴府记食品有限公司	花生、豌豆、蚕豆等坚果食品和花生、芝麻等糖果食品生产	北/105m
四川蓝景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品生产	北/105m
成都惠丰型材有限公司	塑料型材、板材、管材生产	北/290m
成都公交集团星辰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保养	北/330m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公司有限公司	道路机动车生产	东北/126m
四川欧玻尔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	东北/275m
成都众信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	东/65m

成都华远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焊机及焊机辅助设备生产	东南/105m
五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路桥、起重机及立体停车设备生产	东南/260m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类及变频器生产	东南/390m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刻蚀材料、高功率激光器件等生产	南/60m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密封件、电气绝缘、特殊装备及核防护产品生产	南/140m
成都医投老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	南/340m
成都赛来机械有限公司	阀位开关，电磁阀生产	南/375m
四川省乾悦益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金属建材及轻质建材材料生产	南/425m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机械、真空设备生产	西南/190m
四川中顺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生产	西南/410m
成都普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生产	西/105m
韵达快递成都分拨中心	物流运输	西/240m
双流临空智能科技园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西北/306m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双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博达爱福公司公辅设施用房进行检测试验和氟橡胶的小试研发。车间为不规则形状，南侧主要设氟橡胶的小试研发试验室，北侧主要设全氟聚醚及其衍生物、MQ 硅树脂及氟橡胶的检测试验。办公室依托博达爱福公司已建办公楼，与工作区相对独立。

氟橡胶小试研发区位于车间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置 401#开炼室 1、402 配料室、403~405#开炼室、406#平板硫化室、407#烘箱室及 408 数据分析室；**氟橡胶检测区**位于车间中部，自东向西依次设 302#黑胶配料室、303#平板硫化室、304#烘箱室，隔过道对面布置 207#低温脆性室、208#彩胶室、210#氟橡胶综合检测室及 211#留样室；**全氟聚醚材料和 MQ 硅树脂检测区**位于车间东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置 201#收样室、202#废液间、203#天平室、204#恒温含水室、205#恒温恒湿室、206#试剂室、209 更衣室、301#高温室，隔过

道对面布置 101#全氟综合检测室、102#试剂配制室、103#羟基室、104#GC/液相室、105#男更衣室、106#样品室、107#数据处理室、108#资料室等。

整个车间共设 4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车间四周，另外车间内设安全通道，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栓。

综上，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做到功能合理，分区清楚，满足工作需要，从环保角度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双流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 168 号

建设投资：250 万元

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定员 14 人（氟橡胶研发新增 4 人，检测中心新增 10 人），扩建后全厂定员 70 人；其中氟橡胶研发年工作 200d/a，2h/d；检测中心年工作时间 300d/a，8h/d。

四、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租用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 940m² 进行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的建设。项目氟橡胶的研发试验全部为小试工艺开发，不涉及中试工艺放大，也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转基因实验。

（一）研发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氟橡胶的小试研究试验，设计研发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研发方案一览表

研发产物名称	单批次产出量 (kg/次)	批次量 (次/a)	研发量 (t/a)	时间 (h/次)
氟橡胶	***	***	***	***

注:研发成果经质量检测合格后送下游企业研发，不外售；不合格成果全部回用。

（二）检测中心规模

项目设检测中心，对氟橡胶、全氟聚醚材料及 MQ 硅树脂进行检测，总检测能力 66106 次/年，其中氟橡胶检测 51622 次/年，全氟聚醚材料检测 9052 次/年，MQ 硅树脂检测 5432 次/年。

(三) 项目组成

1、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有无变化
主体工程	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 940m ² , 1F, 主要分为氟橡胶小试研发区、氟橡胶的检测区及全氟聚醚材料和 MQ 硅树脂的检测区三个区域	同环评	颗粒物、有机废气、氟化物、硫酸、盐酸、甲醇、固废、噪声、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测废液	新建	无
		氟橡胶小试研发区 （包括 401~408 共计 8 个房间）：车间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置开炼室 1、配料室、开炼室 2~4、平板硫化室、烘箱室及研发数据间				
		氟橡胶检测区 （包括 302~304、207、208、210、211 共计 7 个房间）：车间中部，设置黑胶配料室、平板硫化室、烘箱室、低温脆性室、彩胶室、氟橡胶综合检测室、留样室				
		全氟聚醚材料和 MQ 硅树脂检测区 （包括 101~109、201~206、209、301 共计 17 个房间）：车间东北侧，主要设收样室、废液间、天平室、恒温含水室、恒温恒湿室、高温室、试剂室、全氟综合检测室、试剂配置室、羟基室、GC/液相室、样品室、数据处理室、资料室及备品室				
辅助工程	更衣室	2 间，车间北侧出入口处	同环评	/	新建	无
	循环冷却水系统	厂区南侧，25m ³ /h，包括冷却塔、循环水池及冷水泵，为氟橡胶小试研发的开炼机提供循环水	同环评	废水、噪声	新建	无
	纯水机	全氟聚醚材料综合检测室内，1 台，0.5m ³ /h	同环评	废水、噪声	新建	无
仓储工程	备品室	车间西北角，暂存检测用品	同环评	/	新建	无
	样品室	车间北侧，暂存检测样品	同环评	/	新建	无
	试剂室	车间中部，暂存检测用的各类化学品	同环评	废气、风险	新建	无

	气瓶间	车间外东北角，设氢气、氧气、空气及氮气气瓶	同环评	/	新建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同环评	/	依托	无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	同环评	/	依托	无	
	排水	网雨污分流，园区及厂区已建污水管网	同环评	/	依托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个预处理池，博达爱福厂区北侧，容积50m ³	同环评	/	依托	无	
		1个中和池，车间东北侧，容积0.5m ³	同环评	/	新建	无	
	废气治理	氟橡胶研发+检测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氟化物），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	氟橡胶研发废气+检测废气（配料、开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DA008）	同环评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噪声	新建	有
			氟橡胶研发废气+检测废气（一次硫化、二次硫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氟化物），集气罩+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DA008）				
		全氟聚醚材料检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万向罩/通风橱+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	同环评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噪声	新建	无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总平、基础减振等	同环评	/	新建	无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同环评	/	依托	无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	同环评	/	新建	无	

	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依托现有已建危废间，1间，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博达爱福厂区东北角，重点防渗	同环评	风险	依托	无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项目除预处理池、消防废水池、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依托现有工程晨光博达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水中和池单独新建，不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与博达爱福及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4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设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有设施情况	依托保障性分析
1	检测及研发车间	博达爱福公司已经建设完成公辅设施车间，租赁部分为闲置物品库房，后期将腾空。	博达爱福公司已建成车间，可满足检测及研发要求，依托可行。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道路	博达爱福公司已建成厂区道路，项目道路均依托现有道路。	厂区道路可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3	预处理池	博达爱福公司在厂区北侧建有1座预处理池，容积50m ³ 。	现有已建及在建工程合计排水量10.0864m ³ d（项目现有工程排水量已考虑研发试验项目未建的二期工程水量），剩余处理能力39.9136m ³ d，项目外排废水量2.7265m ³ d，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要求。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消防废水池	博达爱福公司已在车间厂区北侧建设完成1座有效容积320m ³ 的消防废水池。	目前博达爱福公司厂区原有太阳能背膜生产线至今未建（以后不再建设），核用润滑油材料生产线已停产拆除，项目租用面积较小，且项目建成后车间消防等级和车间体积不变，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要求，依托可行。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
5	危废间	现有工程在博达爱福东北侧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最高可储存10t危废。	现有工程占用危废间面积4m ² ，剩余可用面积6m ² ，剩余面积可储存约6t危废，有足够空间容纳项目的危废，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完善，依托可行。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一般固废间	现有工程在博达爱福东北侧设有1间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15m ² ，可储存15t的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占用一般固废间面积7m ² ，剩余可用面积8m ² ，剩余面积可储存约8t一般固废，有足够空间容纳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依托可行。其环保责任主体为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水、电等市政设施	园区用水、用电配套设施完善，采用自来水厂供水和市政电网供	基础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可行。

电，配套设施完善。

(三)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经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对比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企业自查、现场踏勘，企业变动如下：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所批建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备注
1	氟橡胶研发+检测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氟化物），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	氟橡胶研发废气+检测废气（配料、开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DA008） 氟橡胶研发废气+检测废气（一次硫化、二次硫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氟化物），集气罩+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根15m排气筒（DA008）	否	/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无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重大变更界定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对照及判定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增大，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增大，不会导致废气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验收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弱化或降低	否

项目存在的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明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备注
氟橡胶研发车间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全氟聚醚材料+MQ硅树脂检测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	***	***	***	外购	/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说明	备注
1	***	***	***	1	1	*** *** *** ***	***
2	***	***	***	1	1		
3	***	***	***	1	1		
4	***	***	***	1	1		
5	***	***	***	1	1	***	
6		***	/	1	1	***	
7	***	***	***	2	2	***	
8	***	***	***	1	1	***	
9	/	***	***	1	1	***	
10	***	***	***	3	3	***	
11		***	***	2	2	***	
12		***	***	1	1	***	
13		***	***	3	3	***	
14		***	***	1	1	***	
15		***	***	1	1	***	
16		***	***	1	1	***	
17		***	***	1	1	***	
18		***	***	1	1	***	
19		***	***	1	1	***	
20	***	***	***	1	1	***	
21		***	***	1	1	***	
22		***	***	1	1	***	
23	***	***	***	1	1	***	
24	***	***	***	1	1	***	
25		***	***	1	1	***	
26	***	***	***	1	1	***	
27	***	***	***	1	1		

28	***	***	***	1	1	***	全氟聚醚材料及MQ硅树脂检测
29	***	***	***	3	3	***	
30	***	***	***	4	4	***	
31	***	***	***	1	1	***	
32		***	***	3	3	***	
33		***	***	1	1	***	
34		***	***	1	1	***	
35		***	***	1	1	***	
36		***	***	1	1	***	
37		***	***	若干	若干	***	
38	***	***	***	1	1	***	
39	***	***	***	2	2	***	
40		***	***	2	2	***	
41	***	***	***	1	1	***	
42		***	***	1	1	***	
43		***	***	1	1	***	
44		***	***	1	1	***	
45		***	***	1	1		
46		***	***	1	1		
47	***	***	***	1	1	***	
48		***	***	2	2	***	
49		***	***	1	1	***	
50	***	***	***	1	1	***	
51		***	***	1	1	***	
52		***	***	1	1	***	
53	***	***	***	1	1	***	
54		***	***	1	1	***	
55		***	***	1	1	***	
56		***	***	1	1	***	

57		***	***	1	1	
58	***	***	***	1	1	***
59		***	***	1	1	***
60		***	***	1	1	***
61		***	***	1	1	***
62		***	***	1	1	***
63		***	***	1	1	***
64		***	***	1	1	***
65		***	***	2	2	***
66		***	***	1	1	***
67		***	***	1	1	***
68		***	***	1	1	***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定员 14 人（氟橡胶研发新增 4 人，检测中心新增 10 人），扩建后全厂定员 70 人；其中氟橡胶研发年工作 200d/a，2h/d；检测中心年工作时间 300d/a，8h/d。

四、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氟橡胶研发冷却塔循环补水及检测中心试验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废气治理设施用水及实验室清洁用水。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去向	
氟橡胶 研发	循环冷却塔	/	/	1.05	0.2	预处理池	
	生活用水	4	179L/人·d	0.716	0.609		
小计				1.766	0.809	/	
检测中 心	检测开炼机循环补水	/	/	0.04	0	全部蒸发	
	检测实验	/	/	0.005	0.0015	预处理池	
	器皿 清洗	不含重金属的前三次 清洗用水	/	/	0.001	0	危废
	器皿 清洗	不含重金属的后续清 洗用水	/	/	0.2	0.2	中和池+预处理池

用水	含重金属的清洗用水	/	/	0.0001	0	危废
	喷淋塔补水	/	/	0.083	0.067	预处理池
	实验室清洁用水	745	0.2L/m ² ·d	0.149	0.127	预处理池
	生活用水	10	179L/人·d	1.79	1.522	预处理池
小计				2.2681	1.9175	/
合计				4.0341	2.7265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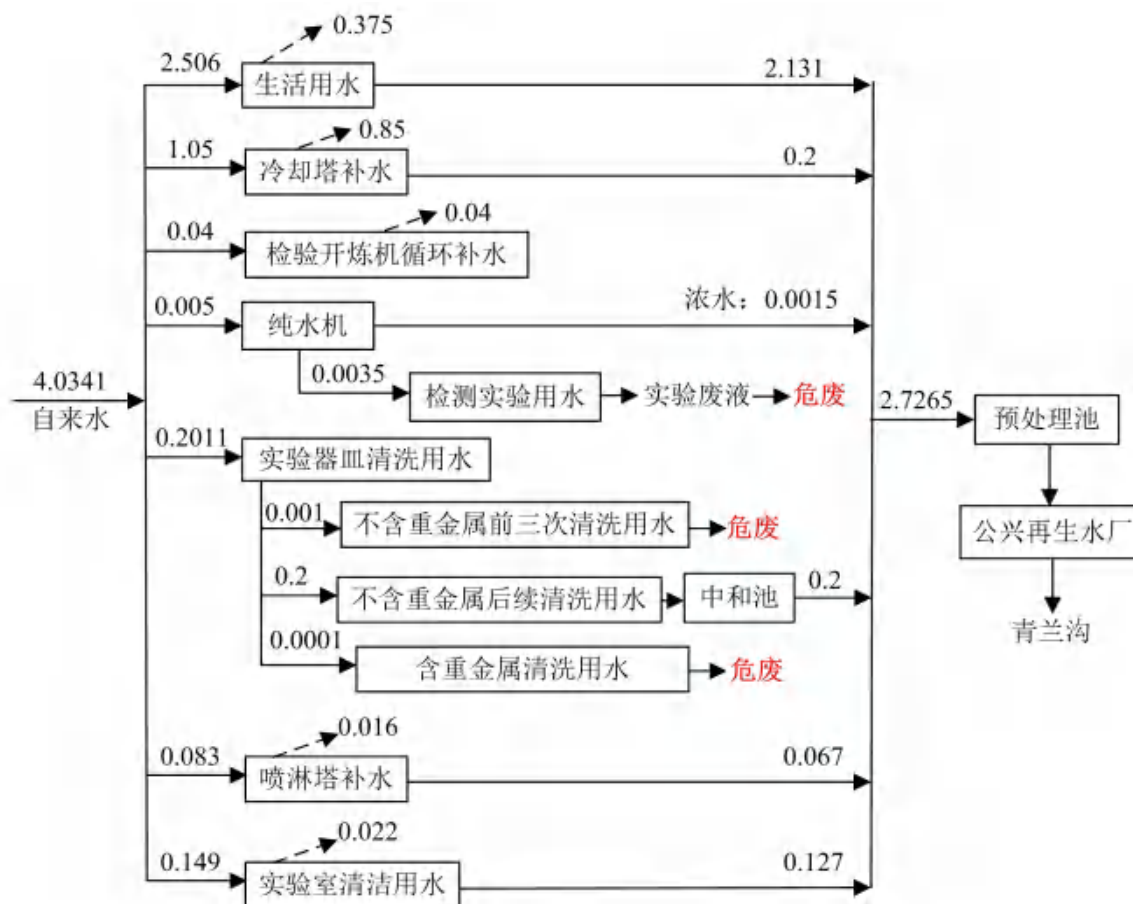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 氟橡胶研发

项目氟橡胶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氟橡胶研发工艺流程简述：

(二) 检测中心

项目检测中心主要检测对象为①氟橡胶研发成果的抽样检测；②博达爱福氟橡胶生产车间氟橡胶的原料及产品抽样检测，③现有工程研发试验项目全氟聚醚材料和 MQ 硅树脂研发成果的抽样检测。

1、氟橡胶检测

2、全氟聚醚材料及 MQ 硅树脂检测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纯水机浓水、不含重金属的器皿三次后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定排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氟橡胶研发过程颗粒物、有机废气及氟化物；检测中心检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氟化物及酸雾。

③噪声：运营期间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噪声源有冷却塔、开炼机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

④固废：包括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研发/检测固废、废活性炭、试验废液、一次性试验耗材、含重金属清洗废水、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棉纱手套、磨耗试验废油、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及生活垃圾。

(2) 产污工序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固废类别	
1	废气	氟橡胶研发	***	颗粒物	TSP
2		***	有机废气	VOCs	
3		***	有机废气、氟化物	VOCs、氟化物	

4	检测中心	***	颗粒物、有机废气、氟化物	TSP、VOCs、氟化物
5		***	有机废气、酸雾	VOCs、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异丙醇、酸雾、甲醇
1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P
2		冷却塔	循环冷却废水	/
3		纯水机	浓水	钙、镁离子
4		器皿清洗	不含重金属的器皿三次后清洗废水	/
5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排水	氟化物、COD _{Cr} 、NH ₃ -N
6		实验室清洁	清洁废水	SS
1	噪声	氟橡胶研发	开炼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检测中心	实验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		包装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氟橡胶检测固废	研发固废	一般固废
4		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5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			除尘器废滤芯	一般固废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检测中心	试验废液	危险废物
9			一次性试验耗材	危险废物
10			含重金属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11			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3			磨耗试验废油	危险废物
14		设备维护	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定排水、纯水机浓水、不含重金属的器皿三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定排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在车间东北侧建设 1 座中和池，用于不含重金属三次后清洗废水的预处理，采用氢氧化钠酸碱中和后自然沉淀。项目外排废水（包括冷却塔排水、纯水机浓水、不含重金属的三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兴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排入青兰沟。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冷却塔定排水、纯水机浓水、不含重金属的器皿三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定排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等	不含重金属三次后清洗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后排入博达爱福已建预处理池，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公兴再生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冷却塔排水、纯水机浓水、喷淋塔排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博达爱福已建预处理池，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公兴再生水厂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1。



图 3-1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氟橡胶研发过程称量配料、投料过程颗粒物，开炼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氟化物；检测中心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氟化物和酸雾。验收监测完成后，对**氟橡胶研发工序及氟橡胶检测试片制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进行了优化，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氟橡胶研发工序设单独的配料间、4间开炼室、硫化室及烘箱室，所有配料、开炼投料、开炼、硫化工序均设集气罩，配料间、开炼室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在密闭房间内，集气罩局部抽风引至车间南侧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编号：TA001）；硫化室及烘箱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氟化物在密闭房间内，集气罩局部抽风引至车间南侧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编号：TA001）；**氟橡胶检测试片制备工序**设单独的配料间、开炼室、硫化室及烘箱室，所有配料、开炼投料、开炼、硫化工序均设集气罩。工作时全程开启风机，配料间、开炼室局部负压收集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由车间南侧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1）进行处理；硫化室及烘箱室局部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氟化物，收集后的废气由车间南侧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8）。

全氟材料检测工序废气主要来自溶剂和酸性化学品的使用，所有涉及有机试剂、无机酸试剂的操作过程均在通风橱内和万向罩下方进行。高温室、全氟综合检测室、羟基室、恒温恒湿室、GC/液相室等相应设备上方设置万向罩，以上所有废气集中均引至车间东侧的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2）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9）。

表 3-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氟橡胶研发、检测废气	颗粒物、VOCs	固定式集气罩+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1），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8）
	VOCs、氟化物	固定式集气罩+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1），1根15m排气筒（编号：DA008）
全氟聚醚材料及MQ硅树脂检测废气	VOCs、四氯化碳、异丙醇、H ₂ SO ₄ 、HCl、甲苯、	通风橱/万向罩+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2），1根15m排气筒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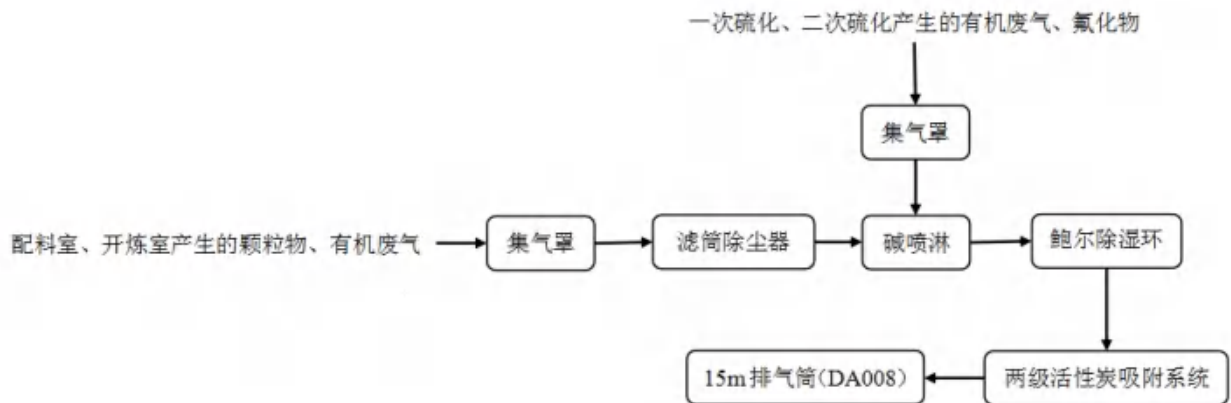


图 3-2 氟橡胶研发、检测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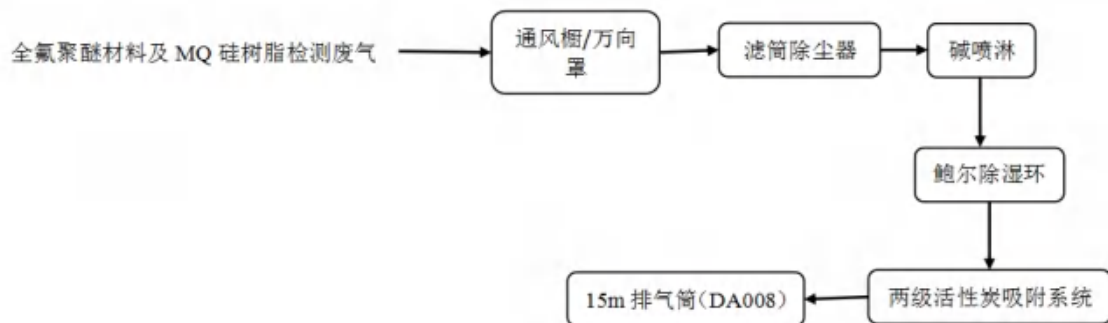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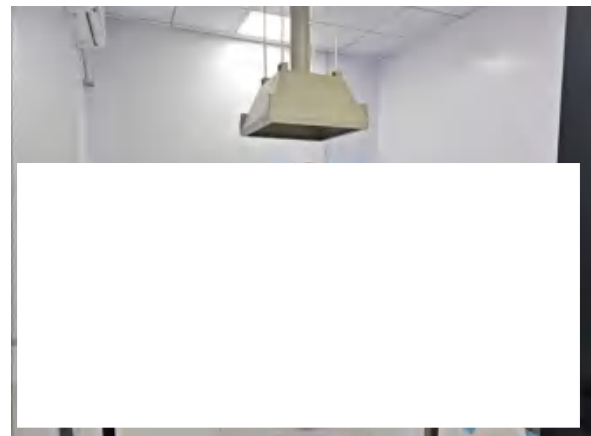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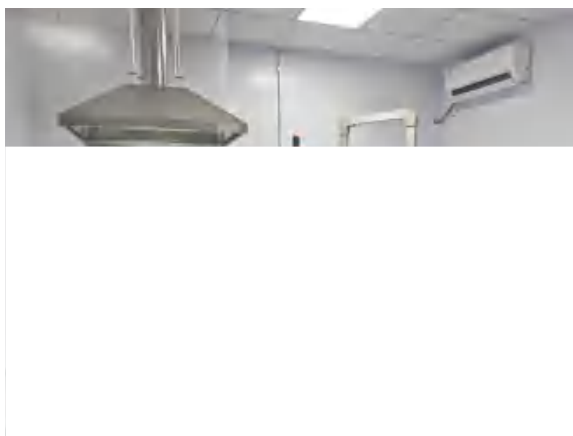


图 3-3 氟橡胶研发、检测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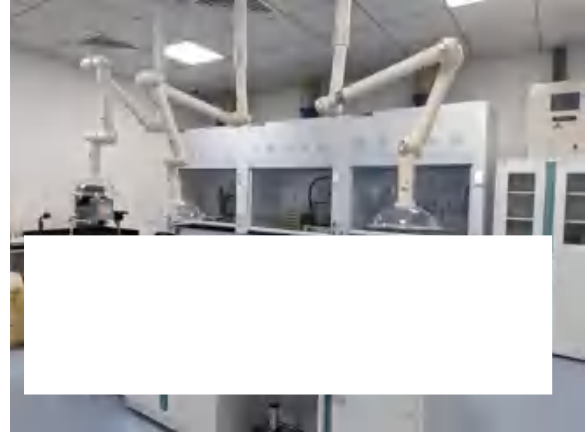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见图 3-4。



固定式集气罩



通风橱



万向罩



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编号：DA008）



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筒（编号：DA009）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研发及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氟橡胶研发和氟橡胶检测设备、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5dB（A）~95dB（A）之间。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设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 ②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中部室内，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厂界噪声；
- ③厂房隔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风机设隔音罩，加装减振垫，进出风口相连处采用软接头；
- ④振动设备设减振器或基础减振；
- ⑤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

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

4、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研发/检测固废、废活性炭、试验废液、含重金属清洗废水、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氟橡胶磨耗测试废油、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滤芯：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氟橡胶研发固废：不合格成果全部收集至开炼工序回用。

氟橡胶检测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试验废液（HW49）、一次性试验耗材（HW49）、含重金属清洗废水（HW49）、不含重金属前三次清洗废水（HW49）、磨耗试验废油（HW08）、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HW08）、废棉纱手套（HW49）、废过滤棉（HW49）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公司处置。

具体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	来源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袋装收集，环卫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废滤芯	一般固废			
氟橡胶检测固废	一般固废	氟橡胶检测		
氟橡胶研发固废	一般固废	氟橡胶研发	全部回用于开炼	全部回用于开炼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纯水机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品收购站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危废， 900-039-49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暂存，交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危废， 900-041-49			

试验废液	HW49 危废, 900-047-49	检测中心		
一次性试验耗材	HW49 危废, 900-047-49			
含重金属清洗废水	HW49 危废, 900-047-49			
不含重金属前三次清洗 废水	HW49 危废, 900-047-49			
磨耗试验废油	HW08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及矿物油桶	HW08 危废, 900-249-08	设备维护		
废棉纱手套	HW49 危废, 900-041-49			

5.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间危废泄漏，导致进入土壤，污染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项目预处理池依托博达爱福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已对预处理池按照一般防要求，利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均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已对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混凝土+HDPE 防渗土工膜+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对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车间地面已全部采用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同时废液间、试剂室建设时已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设聚氯乙烯地垫+地面托盘进行重点防渗；全氟综合检测室、羟基室、GC/液相室建设时已在现有防渗混凝土的基础上增设聚氯乙烯地垫进行一般防渗；车间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已进行一般硬化。

项目在严格执行以上污染预防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措施如下：

1) 火灾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日常定期巡检。

②加强管理，禁止明火。危废暂存间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厂内并配备消防器材。

2) 危废泄漏

废机油、检测废液等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储存时桶装密闭，放置于防漏托盘内，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在显眼处设置警示标志。

3) 危险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 24h 持续通风的专用化学品储存柜。

贮存危险化学品应遵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的规定。

①专门设置危险化学品柜储存危险化学品。

②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其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③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剂。

④检测中心使用的化学试剂外购成品，储存于试剂室内，并且有防雨、防晒、防渗设施；地面依托现有的防渗混凝土和聚氯乙烯地垫进行防渗，放置时增加不锈钢托盘用于盛装泄漏物，并设 10cm 围堰及空桶备用，空桶作化学品泄漏的备用收容设施。

⑤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将未泄漏的物质转移到库房备用容器中保存，已泄漏的物质按照物质特性进行清理，清理人员需穿戴防护服防护面具等确保人身安全，超出自身处理能力的，应寻求专业单位的帮助。事故处理完成后检查泄漏原因，以防事故再次发生。

试验区气瓶风险防范措施：

试验区需要的气体建议设置独立气瓶室集中管理、存放和提供，并尽量符合以下：

①气瓶室内防爆墙、泄爆设施的设置要求参见 GB50016-2014（2018 年版）；

②气瓶室与其他房间之间，当必须穿过管线时，建议采用不燃烧体材料填塞空隙；

③气瓶室内易燃气体与助燃气体建议隔离放置；

④定期对物质的储存进行系统检查。发现储备物已过期或不稳定时，如过氧化物转化成其他化学物质，则有必要将其处理。

⑥单个容器的容量、所存物质的总量、容器材质、标签、容积及其在试验区域中如何隔离储存应符合 GB15603 的要求。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保留足够的消防通道，并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④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⑤一旦车间发生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救火，针对不同的着火物料，采取不同的灭火器材。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首先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止阀，通过车间边界设置的废水收集边沟，辅以消防沙袋导流至消防废水池（博达爱福公司厂区北侧已建，1座，有效容积320m³）收集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直接外排消防废水池平时空置。待事故停止后，依托消防废水池配套泵分批次少量泵入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⑥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研发和检测，使物料保存在设备中，尽快检查、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才能继续。

③定期更换足量的活性炭和除尘设施滤芯，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6) 危险废物处置

①危险废物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置于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标识和警示牌，围堰高度不低于15cm。同时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漏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③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下设至少10cm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④需设置危废安全管理体系，并派专人负责危废收集间的管理。

⑤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6) 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现有工程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22-2024-2116-L），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环保措施对照表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要求措施对照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措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来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氟橡胶研发、氟橡胶检测废气	研发、检测工序	1 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1 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新建
	VOCs、氟化物		1 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1 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全氟检测中心废气	检测工序	通风橱/万向罩+1 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通风橱/万向罩+1 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中和池+预处理池+公共再生水厂	中和池+预处理池+公共再生水厂	依托
	中和桶	爱福研发中心			“以新带老”新增
	不含重金属三次后清洗废水	检测中心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研发、检测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氟橡胶检测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氟橡胶研发固废全部回用于开炼，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品收购站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已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渗土工膜+混凝土重点防渗；废液间、试剂室在现有防渗混凝土上增加聚氯乙烯地垫+防渗托盘进行重点防渗；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预处理池、一般固废间依托现有，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全氟综合检测室、羟基室、GC/液相室利用现有防渗混凝土+聚氯乙烯地垫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危废产生数量、去向做好严格的台账记录，确保危废合法利用和处置。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器材。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规范环保标识标牌。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例行监测。环保工程必须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三同时”。

8.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6%，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项目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氟橡胶研发+氟橡胶检测	1 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8	与环评一致	16.0	16.0	新建
	全氟检测中心	通风橱/万向罩+1 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DA009	与环评一致	10.0	10.0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1 座，规模 50m ³ /d，依托博达爱福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不含重金属三次后清洗废水	中和池，1 座，规模 0.2m ³ /d	与环评一致	0.2	0.2	新建
	中和桶	2 个，爱福研发中心项目 2 个实验室，单个容积不低于 0.02m ³	与环评一致	0.05	0.05	“以新带老”新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0	2.0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氟橡胶检测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氟橡胶研发固废	全部收集后回用于开炼工序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废品收购站回收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1座，博达爱福厂区东北，占地面积10m ² ，设围堰、标识牌、泄漏收集沟及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废活性炭、试验废液、一次性试验耗材、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前三次清洗废水、磨耗试验废油、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由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15	3.15	新建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已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防渗膜+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废液间及试剂室利用现有防渗混凝土+聚氯乙烯地垫+防渗托盘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3.1	3.1	新建
	一般防渗区	全氟综合检测室、羟基室、GC/液相室利用现有防渗混凝土+聚氯乙烯地垫进行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0.6	0.6	新建
		一般固废间、预处理池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简单防渗区	车间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已进行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
	环境风险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购置灭火器、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0.8	0.8	新建

合计	35.9	35.9	/
----	------	------	---

9.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废气设施主要为“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1）+15m 排气筒（编号：DA008）”、“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编号：TA002）+15m 排气筒（编号：DA009）”；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中和池、预处理池（依托博达爱福）。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公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并进行记录。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等各项环保档案的收集和保存，各项环保资料按要求归档，备查待用。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环境保护意识和水平，明确各部门及员工相关职责。

(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2025年07月21日，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510122765389046J001Y，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5) 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人员由各部门人员兼职构成。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中心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中心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由总指挥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用地符合性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位于四川双流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 168 号。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用地规划，厂房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

2、“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满足四川省及双流区“三线一单”要求。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 科技服务业”中“5、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属于鼓励类。

另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0122-07-02-249613]JXQB-0441 号）（见附件）对项目进行了立项。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双流经济开发区，厂址不涉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省市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区内无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保护动植物，也不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迁徙通道。

根据附图 2：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用地规划图，说明项目位于经开区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检测实验室及氟橡胶的小试研发试验项目，属于园区允许类建设项目。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博达爱福公司公辅设施用房进行检测试验和氟橡胶的小试研发。车间为不规则形状，南侧主要设氟橡胶的小试研发试验室，北侧主要设全氟聚醚及其衍生物、MQ 硅树脂及氟橡胶的检测试验。办公室依托博达爱福公司已建办公楼，与工作区相对独立。

氟橡胶小试研发区位于车间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置 401#开炼室 1、402 配料室、403~405#开炼室、406#平板硫化室、407#烘箱室及 408 数据分析室；**氟橡胶检测区**位于车间中部，自东向西依次设 302#黑胶配料室、303#平板硫化室、304#烘箱室，隔过道对面布置 207#低温脆性室、208#彩胶室、210#氟橡胶综合检测室及 211#留样室；**全氟聚醚材料和 MQ 硅树脂检测区**位于车间东北侧，自东向西依次设置 201#收样室、202#废液间、203#天平室、204#恒温含水室、205#恒温恒湿室、206#试剂室、209 更衣室、301#高温室，隔过道对面布置 101#全氟综合检测室、102#试剂配制室、103#羟基室、104#GC/液相室、105#男更衣室、106#样品室、107#数据处理室、108#资料室等。

整个车间共设 4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车间四周，另外车间内设安全通道，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和消防栓。

综上，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做到功能合理，分区清楚，满足工作需要，从环保角度合理。

(2) 环保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分析

①危废间

考虑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活性炭、试验废液、含重金属清洗废水、不含重金属前三次清洗废水、废矿物油、矿物油桶及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项目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研发试验项目在博达爱福厂区东北设置 1 间危废间，危废间已做好相应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同时及时、妥善清运危废等措施后，评价认为其布局较合理。危废暂存间位置见附图。

项目总图布置在满足项目的研发工艺、运输、防火、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氟化物及酸雾。氟橡胶研发和检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及氟化物，通过密闭房间和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全氟聚醚材料检测

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雾通过密闭房间和设置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由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的两个排气口分别位于车间南侧和东侧，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均为园区内各生产企业标准厂房，高度均低于15m，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的要求，故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15m合理。外排废气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大大减少，项目主导风向为北风，博达爱福厂区内办公楼及北侧吴府记食品均位于其上风向，其下风向200m范围内均为生产型工业企业，对其影响基本可接受，位置合理。

因此，评价认为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6、与承诺制项目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承诺制的实施条件。

7、周围环境现状评述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成都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90天优，195天良，60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1天重度污染，达标天数比例78.1%。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为3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3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值第90百分位数为168微克/立方米。同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O₃）浓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25.0%、6.7%、7.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一氧化碳（CO）浓度上升幅度为3.4%和11.1%，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平。达标天数比例上升0.8个百分点。SO₂、NO₂、CO及PM₁₀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O₃和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青兰沟，经1.2km排入锦江。锦江属于岷江水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属工业开发区，该区域开发强度大，自然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干扰很大，自然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所替代，目前区域生态系统为城市生态系统，无大面积的林木植被生态系统，亦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及附近区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濒危动植物、无自然保护区和文物古迹。

8、总量控制

(1) 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500\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3685\text{t/a}$;

NH₃-N: $45\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332\text{t/a}$;

TP: $8\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59\text{t/a}$ 。

经公兴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青兰沟：

COD: $30\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21\text{t/a}$;

NH₃-N: $1.5\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11\text{t/a}$;

TP: $0.3\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2\text{t/a}$ 。

(2) 废气：

$\text{VOCs} = (0.003\text{t/a} + 0.002\text{t/a} + 0.194\text{t/a}) \times 85\% \times (1 - 90\%) = 0.0169\text{t/a}$ 。

根据《成都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审核和备案制度，则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38t/a。

以上为总量指标为环评建议指标，具体总量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为准。

9、环评结论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

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环评批复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7MWFOA）对你单位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07-510122-07-02-249613〕JXQB-0441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要求。建设单位已按照报告表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等详见表5-1~表5-4。

表 5-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mg/L)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ZR-362 便携式 ORP/pH 计 241012008	/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WS-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18020008、JPSJ-605F 溶解氧仪 YX02201804010	0.5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2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S011712062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041805034	0.025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041805034	0.05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D03041805034	0.01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HC18030101	0.06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度/检出限(mg/m ³)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17178224、550-25 无油空气压缩机 2020060097	/ 无量纲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HJ 604-2017	TW-7000D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25010927、25010926、VSC-01 全自动真空采样仪	0.07 以碳计

		相相色谱法		C0013-20250921-002、 C0013-20250922-001、GC-4000A 气相色谱仪 180510106	
3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吸 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392218055409、 392218055386、392218055394、 392218055459、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20535600806	0.0006
4	甲苯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392218055386、	0.0004
5	对/间二 甲苯			392218055433、392218055417、 392218055425、	0.0006
6	邻二甲苯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20535600806	0.0006
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4-201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392218055386、 392218055433、392218055417、 392218055425、ICS-600 离子色 谱仪 18059006	0.005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392218055386、 392218055433、392218055417、 39221805542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23059030	0.02
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

备注：无组织废气甲醇*监测分析方法引用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HDH/SY202509231。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浓 度/检出限 (mg/m ³)
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260EC4004095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 3260DA22059211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2059211、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493000528	1.0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260EC4004095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 3260DA22059211 HP-CYB-0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Y-XCS-031-1、ZR-3730 污染源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373018040836、GC-4000A 气相 色谱仪 180510106	0.07 以碳计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 器 17178224、GR1213 臭气采样 器 20090237、550-25 无油空气压 缩机 2020060097	/ 无量纲
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2059211、 PXSJ-216F 离子计 621417N1118040073	6×10^{-2}
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260EC4004095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 EM-300 大气采样器 010102269、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20535600806	0.004
7	对/间二甲苯			0.009	
8	邻二甲苯			0.004	
9	异丙醇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260EC40040951、EM-300 大气采样器 010102260、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20535600806	0.002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4-2016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260EC4004095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8059006	0.2
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2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3260EC40040951、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0.2

				样器 392218055459、 ICS-600 离子色谱仪 23059030	
1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甲醇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

备注：有组织废气甲醇*监测分析方法引用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HDH/SY202512181。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3958、 AWA6021A 声校准器 1008521

5.2 监测人员素质要求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所有从事该项目监测活动的人员均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持有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上岗证的人员，方能从事相应的监测工作；未取得上岗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对参加该项监测工作的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经能力确认，由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具备上岗资格的通知文件，从事的工作必须与上岗资格的通知文件中确定的能力范围一致。

5.3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1)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均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由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用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使用过程中做好相应记录，保证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3) 现场室采样仪器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并做好进出台账；使用前检查消耗品（如保存剂）是否失效，失效的应立即进行更换，做好记录。

(4) 质控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仪器设备的存放、使用及保管情况。

5.4 采样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1) 现场采样质量管理措施

采样质量检查包括采样现场检查 and 采样文件资料检查。

①采样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采样点检查：采样点的代表性与合理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

采样记录检查：样品编号、样品特征、采样点环境描述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样品检查：样品组成、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样品防玷污措施、记录表一致性等；

样品交接检查：样品交接程序、交接单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②采样文件资料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采样点位图检查：样点的合理性、实际采样位置相比计划点位位移情况；

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填写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纸质记录表的装订情况；

样品贮存场所检查：样品存放防玷污、防腐、防虫等措施、样品入库管理措施等。

(2) 现场采样质量问题处置

采样组组长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需及时向有关责任人指出，做好相应记录并及时上报项目负责人，采取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

对于未按规定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采样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样品标识不清或样品包装破损等严重质量问题，应重新采集该批次所有样品，并提高质量检查频次。如再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该小组应当采集两次检查期间所采集的所有样品，或者安排合格的采样小组重新采集，并对责任小组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必要时进行严肃处理。

(3) 样品信息准确标识的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完成之后，采样人员应当在采样袋上准确标识样品的相关信息，如：样品名称、样品内部编号、现场部分信息、待测指标等，再由其他记录人员进行再一次的核对确认。

(4) 现场采样后样品保存温度的质量控制

样品在采样完成后，应根据规范针对不同的指标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存方法。

5.5 样品流转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

实验室流转部门从采样小组接收样品时应当严格记录流转信息，并核对采样组相关信息，合格后立即开始样品流转。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经验收合格后，分析室样品管理员应在样品委托书上签字，注明收样日期。

5.6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1) 分析方法的选择与确认

分析室应在正式开展详查样品分析测试任务之前，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的有关要求，完成对所选用分析测试方法进行确认，并形成相关质量记录。必要时，应建立分析测试方法的作业指导书。

(2) 空白试验

空白试验一般与样品分析同时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的，按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空白试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的，实验室空白试验一般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应至少做1次。

空白样品分析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测限。若空白分析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则可忽略不计；若空白分析结果略高于方法检测限但比较稳定，可进行多次重复试验，计算空白分析平均值并从样品分析结果中扣除；若空白分析结果明显超过正常值，则表明分析测试过程有严重污染，样品分析结果不可靠，实验室应查找原因，重新对样品进行分析。

5.7 数据处理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1) 保持原始记录的完整、真实。

(2) 按标准规定的方法对结果进行有效数字及数值修约。

(3)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4) 异常值的判断和处理，按GB/T4883进行。

(5) 运用质量控制图，将质量控制样品的测定结果标于质量控制图中，判断分析过程是否处于受控状态。

5.8 监测报告对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

(1) 由项目部人员按照要求编制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按照执行标准逐项进行评价。

(2) 按照公司程序文件中报告管理程序相关规定对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进行双重三级审核。

(3) 三级审核范围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表等，原始记录中应包括质控措施的记录。

(4) 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合格，质控核查结果无误，监测报告方可通过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特点，结合《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氟橡胶检测研发室废气排气筒 DA008，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4.6m 垂直管道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MQPFPE 检测室废气排气筒 DA009，处理设施风机后距弯头 4.5m 垂直管道处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
				异丙醇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限值
				四氯化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标准限值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硫酸雾	
氯化氢					
甲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2m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板 0.5m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高于地面 1.2m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西偏南侧厂界处, 距地高 1.5m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处, 距地高 1.5m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距地高 1.5m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距地高 1.5m		甲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硫酸雾 氯化氢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	污水排放口DW00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总氮	
				总磷	
4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于地面 1.2m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高于地面 1.2m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于围板 0.5m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高于地面 1.2m			

根据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异丙醇和四氯化碳为仪器清洗时使用,使用频率为2个月一次,且每次使用时长不超过1小时,实验室间接排放、无持续源、实际操作时无法连续采满1小时/3个小时均值。因此无组织异丙醇、有组织四氯化碳采样条件不满足,不进行采样。且此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中未核定上述污染物排放总量,验收不考核总量指标。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见附件 4。

7.2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对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25）第 12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 年 9 月 23 日						
现场监测时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无量纲）	7.5	7.4	7.5	7.6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4	120	167	135	1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4	38.4	49.2	41.2	39.6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6	20	15	22	18	400	达标
氨氮（mg/L）	3.07	11.0	18.6	17.8	12.6	45	达标
总氮（mg/L）	3.46	13.3	22.9	22.8	15.6	-	/
总磷（mg/L）	0.66	1.51	2.25	1.99	1.60	8	达标
石油类（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 年 9 月 24 日							
现场监测时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无量纲）	7.5	7.5	7.7	7.5	7.5~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00	178	276	255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3	56.9	90.4	85.4	65.8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4	16	27	21	20	400	达标
氨氮（mg/L）	11.5	17.7	32.5	40.7	25.6	45	达标
总氮（mg/L）	15.4	22.9	39.5	45.9	30.9	-	/
总磷（mg/L）	1.43	2.43	3.94	4.07	2.97	8	达标
石油类（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9月23日~9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水排放口 DW001 的 pH 在标准限值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平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平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9月23日~9月24日、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对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SY 验收监测字（2025）第 12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3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MQPFPE 检测室 废气排气筒 DA009 (排口)，处理设 施风机后距弯头 4.5m 垂直管道处 (103°57'57.37"E, 30°30'32.90"N)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3673	4215	3674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5×10 ⁻⁴	<8.43×10 ⁻⁴	<7.35×10 ⁻⁴	1.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33	0.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33	0.3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1×10 ⁻⁴	1.39×10 ⁻³	1.40×10 ⁻³	0.26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09	0.58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9	0.58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8×10 ⁻³	4.59×10 ⁻³	2.13×10 ⁻³	3.1	达标
	对/间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85	0.027	0.0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5	0.027	0.036	/	/
		排放速率 (kg/h)	3.12×10 ⁻⁴	1.14×10 ⁻⁴	1.32×10 ⁻⁴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未检出	0.01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未检出	0.010	/	/
		排放速率 (kg/h)	9.55×10 ⁻⁵	<1.69×10 ⁻⁵	3.67×10 ⁻⁵	/	/
	对/间二甲 苯+邻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11	0.027	0.04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1	0.027	0.04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8×10 ⁻⁴	<1.31×10 ⁻⁴	1.69×10 ⁻⁴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46	2.09	1.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2.09	1.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6×10 ⁻³	8.81×10 ⁻³	6.61×10 ⁻³	3.4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4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MQPFPE 检测室 废气排气筒 DA009 (排口), 处理设 施风机后距弯头 4.5m 垂直管道处 (103°57'57.37"E, 30°30'32.90"N))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³/h)	3873	3670	3490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5×10 ⁻⁴	<7.34×10 ⁻⁴	<6.98×10 ⁻⁴	1.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0.24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0.24	未检出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5×10 ⁻⁴	8.81×10 ⁻⁴	<6.98×10 ⁻⁴	0.26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811	0.749	0.810	/	/
		排放浓度 (mg/m³)	0.811	0.749	0.8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³	2.75×10 ⁻³	2.83×10 ⁻³	3.1	达标
	对/间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70	0.022	0.016	/	/
		排放浓度 (mg/m³)	0.070	0.022	0.016	/	/
		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⁴	8.07×10 ⁻⁵	5.58×10 ⁻⁵	/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2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速率 (kg/h)	8.52×10 ⁻⁵	<1.47×10 ⁻⁵	<1.40×10 ⁻⁵	/	/
	对/间二甲 苯+邻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92	0.022	0.016	/	/
		排放浓度 (mg/m³)	0.092	0.022	0.01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9.54×10 ⁻⁵	<6.98×10 ⁻⁵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浓度 (mg/m³)	0.65	0.55	0.53	/	/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55	0.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³	2.02×10 ⁻³	1.85×10 ⁻³	3.4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12月22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MQPFPE 检测室 废气排气筒 DA009 (排口), 处理设 施风机后距弯头 4.5m 垂直管道处 (103°57'57.37"E, 30°30'32.90"N))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³/h)	4697	6242	6513	/	/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³)	0.012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0.012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4×10 ⁻⁵	<1.25×10 ⁻⁵	<1.30×10 ⁻⁵	1.7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0.012	<0.013	5.1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12月23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MQPFPE 检测室 废气排气筒 DA009 (排口), 处理设 施风机后距弯头 4.5m 垂直管道处 (103°57'57.37"E, 30°30'32.90"N)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³/h)	6681	6746	6249	/	/		
	异丙醇	实测浓度 (mg/m³)	0.039	0.008	0.005	/	/		
		排放浓度 (mg/m³)	0.039	0.008	0.00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10 ⁻⁴	5.40×10 ⁻⁵	3.12×10 ⁻⁵	1.7	达标		
	甲醇*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5.1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3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氟橡胶检测研发 室废气排气筒 DA008 (排口), 处理设施风机后距 弯头 4.6m 垂直管道 处(103°57'56.63"E, 30°30'32.31"N)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³/h)	2040	2206	210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2.21×10 ⁻³	<2.10×10 ⁻³	/	/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³/h)	2279	2289	2403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	/		
		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0.0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⁴	<1.37×10 ⁻⁴	2.16×10 ⁻⁴	0.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24	1.13	0.90	/	/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13	0.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2.59×10 ⁻³	2.16×10 ⁻³	3.4	达标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3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63	72	72	2000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甲醇*监测结果引用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HDH/SY20251218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4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氟橡胶检测研发 室废气排气筒 DA008（排口）， 处理设施风机后距 弯头4.6m垂直管道 处(103°57'56.63"E， 30°30'32.31"N)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m ³ /h）	2361	2357	24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6×10 ⁻³	<2.36×10 ⁻³	<2.49×10 ⁻³	/	/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实测浓度（mg/m ³ ）	0.70	1.09	0.97	/	/	
		排放浓度（mg/m ³ ）	0.70	1.09	0.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5×10 ⁻³	2.57×10 ⁻³	2.41×10 ⁻³	3.4	达标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m ³ /h）	2353	2219	2352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0.16	0.17	0.17	/	/	
		排放浓度（mg/m ³ ）	0.16	0.17	0.17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6×10 ⁻⁴	3.77×10 ⁻⁴	4.00×10 ⁻⁴	0.10	达标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4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	63	30	63	2000	达标	

备注：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邻二甲苯、异丙醇、甲醇实测浓度未检出时，其排放速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11.4公式计算，以“<检出限×标干流量×10⁻⁶”计算结果列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5日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项目所在地西偏 南侧厂界处，距地高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8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0	0.86	0.75	0.52	2.0	达标
	甲苯	0.0072	0.0009	0.0007	0.0006	2.4	达标
	对/间二甲 苯	0.018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0.009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0.028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11	0.017	0.009	0.007	1.2	达标
	氯化氢	0.047	0.147	0.056	0.134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4#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处，距地高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0	1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3	0.62	0.74	0.65	2.0	达标
	甲苯	0.0011	0.0026	0.0007	0.0017	2.4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未检出	0.0021	未检出	0.0011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未检出	0.0021	未检出	0.0011	1.2	达标
	硫酸雾	0.006	0.009	0.015	0.010	1.2	达标
	氯化氢	0.075	0.140	0.078	0.138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5#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距地高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5	<10	1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68	0.78	0.47	0.54	2.0	达标
	甲苯	0.0014	0.0009	0.0005	0.0008	2.4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07	0.007	0.008	0.011	1.2	达标
	氯化氢	0.152	0.110	0.144	0.134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6#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1m，距地高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13	0.53	0.47	0.50	2.0	达标
	甲苯	0.0015	未检出	0.0008	0.0015	2.4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12	0.009	0.008	0.007	1.2	达标
	氯化氢	0.150	0.096	0.157	0.118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9月26日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项目所在地西偏南侧厂界处, 距地高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81	0.78	0.75	0.74	2.0	达标
	甲苯	0.0026	0.0017	0.0007	0.0008	2.4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035	0.0013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0.00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0.0046	0.0013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05	0.010	0.008	0.006	1.2	达标
	氯化氢	0.030	0.031	0.046	0.046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4#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处, 距地高1.5m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1	0.69	0.78	0.73	2.0	达标
	甲苯	0.0019	0.0011	0.0007	0.0006	2.4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0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0.003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06	0.006	0.006	未检出	1.2	达标
	氯化氢	0.082	0.104	0.140	0.087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5#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 距地高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9	<10	<10	20	达标

1.5m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71	0.62	0.56	0.71	2.0	达标
	甲苯	0.0023	0.0014	0.0010	0.0008	2.4	达标
	对/间二甲 苯	0.002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 苯+邻二甲 苯	0.002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06	0.005	0.008	0.006	1.2	达标
	氯化氢	0.059	0.049	0.067	0.038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6#项目所在地东南 侧厂界外 1m, 距地 高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8	0.59	0.57	0.65	2.0	达标
	甲苯	0.0017	0.0013	0.0018	0.0012	2.4	达标
	对/间二甲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对/间二甲 苯+邻二甲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硫酸雾	0.006	0.006	0.007	0.009	1.2	达标
	氯化氢	0.040	0.065	0.078	0.050	0.20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备注：无组织废气甲醇*监测结果引用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HDH/SY2025092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12月22日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项目所在地西偏 南侧厂界处, 距地高 1.5m	四氯化碳	0.0007	0.0007	0.0017	0.0008	0.3	达标
4#项目所在地西北 侧厂界处, 距地高 1.5m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0014	0.0008	未检出	0.3	达标
5#项目所在地北侧 厂界外 1m, 距地高 1.5m	四氯化碳	0.0008	0.0009	0.0008	0.0015	0.3	达标
6#项目所在地东南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0009	0.0009	0.0009	0.3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年12月23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项目所在地西偏南侧厂界处，距地高1.5m	四氯化碳	0.0010	0.0014	0.0024	0.0009	0.3	达标
4#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处，距地高1.5m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0016	0.0009	0.0004	0.3	达标
5#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1m，距地高1.5m	四氯化碳	0.0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	达标
6#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1m，距地高1.5m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0007	未检出	未检出	0.3	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9月23日~9月26日、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四氯化碳监测结果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MQPFPE检测室废气排气筒DA009（排口）的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异丙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氟橡胶检测研发室废气排气筒DA008（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9月23日~9月24日对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SY验收监测字（2025）第12003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5年9月23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昼间	63.2	/	/	65	达标
2#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昼间	64.1	/	/	65	达标
3#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高于围板 0.5m	昼间	64.2	/	/	65	达标
4#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昼间	57.1	/	/	6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5年9月24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1#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昼间	56.2	/	/	65	达标
2#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昼间	64.2	/	/	65	达标
3#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m，高于围板 0.5m	昼间	64.7	/	/	65	达标
4#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高于地面 1.2m	昼间	60.2	/	/	65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监测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噪声背景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9月23日~9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东北侧、西侧、西南侧、东侧厂界外1m，距地1.2m以上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外排废水（包括冷却塔排水、纯水机浓水、不含重金属的三次后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博达爱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兴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排入青兰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水量平衡图等资料，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text{COD: } 129\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9508\text{t/a}$$

$$\text{NH}_3\text{-N: } 12.6\text{mg/L} \times 737.0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929\text{t/a}$$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氟橡胶研发过程称量配料、投料过程颗粒物，开炼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氟化物；检测中心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氟化物和酸雾。氟橡胶研发年工作200d/a，2h/d；检测中心年工作时间300d/a，8h/d。氟橡胶研发和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滤筒除尘+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编号：TA001），处理后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8）；全氟聚醚材料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房间和设置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由1套碱液喷淋+鲍尔环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编号：TA002），处理后的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9）。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资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text{VOCs: } 0.00453\text{kg/h} \times 400\text{h} \times 10^{-3} + 0.00237\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075\text{t/a}$$

项目总量情况如下：

表 7-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估排放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COD	0.3685	0.09508	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
	NH ₃ -N	0.0332	0.00929	
废气	VOCs	0.0338	0.0075	

综上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5）第 12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DW001 的 pH 在标准限值范围内，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平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日均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平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5）第 12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时均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四氯化碳监测结果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表 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5）第 12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MQPFPE 检测室废气排气筒 DA009（排口）的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异丙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氟橡胶检测研发室废气排气筒 DA008（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 SY 验收监测字（2025）第 12003 号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东北侧、西侧、西南侧、东侧厂界外 1m，距地 1.2m 以上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已粘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

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营运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3、加强危废管理，确保危废得到合理、有效的暂存和处置。

4、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贯彻完成，不断改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晨光博达检测中心及氟橡胶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双流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六路1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纬度	103°57'56.587"，30°30'32.800"						
	设计生产能力		氟橡胶研发0.68t/a、检测中心检测能力66106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氟橡胶研发0.68t/a、检测中心检测能力66106次/年		环评单位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5〕15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4.07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22765389046J001Y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9万元		所占比例（%）		14.36%				
	实际总投资		2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9万元		所占比例（%）		14.36%				
	废水治理(万元)		0.25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成都晨光博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2765389046J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25.92	/	/	737.05	/	737.05	737.05	/	3762.97	/	/	+737.05				
	化学需氧量	1.4753	129	500	0.09508	/	0.09508	0.09508	/	1.57038	/	/	+0.09508				
	氨氮	0.1332	12.6	45	0.00929	/	0.00929	0.00929	/	0.14249	/	/	+0.00929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2375	/	60	0.0075	/	0.0075	0.0075	/	0.03125	/	/	+0.007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